

# 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府授教人字第 100005621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府授教人字第 1020095989 號函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0 月 00 日府授教人字第 1040000000 號函修正第七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指現職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三、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 四、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 (一)教師進修研究，應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認定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名額，每一學校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
  - (三)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五、進修研究程序如下：
  - (一)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
  - (二)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 六、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不得申請公假或進修補助費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進修研究期間如下：
  -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星期酌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日。但學校教學或業務仍應親授或自理；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進修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但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三)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國內進修研究，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予公假。但進修單位未排課時間應返校處理公務。
- (四)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後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但應以學期為單位。

八、進修研究教師之義務如下：

- (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格式如附表一）。
-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於原學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期間；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 (三)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任其他縣(市)服務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再申請進修研究者，於將來取得學位後應履行前後進修研究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四)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之復職，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並配合學期辦理。

九、經費補助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列冊（格式如附表二）彙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十一、校長之進修研究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准。

# 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七 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七日訂定下達，為鼓勵教師進修，並符事實需要兼顧進修教師權益，擬刪除教師變更進修方式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四款但書。

# 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七

##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進修研究期間如下：</p> <p>(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星期酌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日。但學校教學或業務仍應親授或自理；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進修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p> <p>(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但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三)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國內進修研究，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予公假。但進修單位未排課時間應</p>	<p>七、進修研究期間如下：</p> <p>(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星期酌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日。但學校教學或業務仍應親授或自理；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進修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p> <p>(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但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三)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國內進修研究，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予公假。但進修單位未排課時間應</p>	

<p>返校處理公務。</p> <p>(四)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後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但應以學期為單位。</p>	<p>返校處理公務。</p> <p>(四)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後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但應以學期為單位，<u>並以一次為限</u>。</p>	<p>為鼓勵教師進修，並符事實需要兼顧進修教師權益，擬刪除教師變更進修方式以一次為限之規定。</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好甄

電話：04-22289111#55732

電子信箱：pinkyann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人字第1040024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24198A00\_ATTCH1.docx、0024198A00\_ATTCH2.docx、0024198A00\_ATTCH3.doc)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四款，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2015-02-05  
15:06:08  
電子文  
章

人事室 收文:104/02/05



1040000610

有附件